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2017 修正）

2005 年 8 月 29 日商务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 2005 年第 2 号令公布 根据 2017 年 9 月 14 日《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二手车流通管理，规范二手车经营行为，保障二手车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二手车流通健康发展，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二手车经营活动或者与二手车相关的活动，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二手车，是指从办理完注册登记手续到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之前进行交易并转移所有权的汽车（包括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即原农用运输车，下同）、挂车和摩托车。

第三条 二手车交易市场是指依法设立、为买卖双方提供二手车集中交易和相关服务的场所。

第四条 二手车经营主体是指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从事二手车经销、拍卖、经纪、鉴定评估的企业。

第五条 二手车经营行为是指二手车经销、拍卖、经纪、鉴定评估等。

（一）二手车经销是指二手车经销企业收购、销售二手车的经营活动；

（二）二手车拍卖是指二手车拍卖企业以公开竞价的形式将二手车转让给最高应价者的经营活动；

（三）二手车经纪是指二手车经纪机构以收取佣金为目的，为促成他人交易二手车而从事居间、行纪或者代理等经营活动；

（四）二手车鉴定评估是指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对二手车技术状况及其价值进行鉴定评估的经营活动。

第六条 二手车直接交易是指二手车所有人不通过经销企业、拍卖企业和经纪机构将车辆直接出售给买方的交易行为。二手车直接交易应当在二手车交易市场进行。

第七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二手车流通有关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辖区内二手车流通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设立条件和程序

第八条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二手车经销企业和经纪机构应当具备企业法人条件，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

第九条 设立二手车拍卖企业（含外商投资二手车拍卖企业）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和《拍卖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并按《拍卖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条 外资并购二手车交易市场和经营主体及已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增加二手车经营范围的，应当按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三章 行为规范

第十一条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应当依法经营和纳税，遵守商业道德，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二手车卖方应当拥有车辆的所有权或者处置权。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应当确认卖方

的身份证明，车辆的号牌、《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有效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车辆保险单、交纳税费凭证等。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在出售、委托拍卖车辆时，应持有本单位或者上级单位出具的资产处理证明。

第十三条 出售、拍卖无所有权或者处置权车辆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二手车卖方应当向买方提供车辆的使用、修理、事故、检验以及是否办理抵押登记、交纳税费、报废期等真实情况和信息。买方购买的车辆如因卖方隐瞒和欺诈不能办理转移登记，卖方应当无条件接受退车，并退还购车款等费用。

第十五条 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二手车时应当向买方提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并在经营场所予以明示。

第十六条 进行二手车交易应当签订合同。合同示范文本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第十七条 二手车所有人委托他人办理车辆出售的，应当与受托人签订委托书。

第十八条 委托二手车经纪机构购买二手车时，双方应当按以下要求进行：

- （一）委托人向二手车经纪机构提供合法身份证明；
- （二）二手车经纪机构依据委托人要求选择车辆，并及时向其通报市场信息；
- （三）二手车经纪机构接受委托购买时，双方签订；
- （四）二手车经纪机构根据委托人要求代为办理车辆鉴定评估，鉴定评估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十九条 二手车交易完成后，卖方应当及时向买方交

付车辆、号牌及车辆法定证明、凭证。车辆法定证明、凭证主要包括：

- （一）《机动车登记证书》；
- （二）《机动车行驶证》；
- （三）有效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
- （四）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
- （五）养路费缴付凭证；
- （六）车船使用税缴付凭证；
- （七）车辆保险单。

第二十条 下列车辆禁止经销、买卖、拍卖和经纪：

- （一）已报废或者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车辆；
- （二）在抵押期间或者未经海关批准交易的海关监管车辆；
- （三）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封、扣押期间的车辆；
- （四）通过盗窃、抢劫、诈骗等违法犯罪手段获得的车辆；
- （五）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或者车架号码与登记号码不相符，或者有凿改迹象的车辆；
- （六）走私、非法拼（组）装的车辆；
- （七）不具有第二十二条所列证明、凭证的车辆；
- （八）在本行政辖区以外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车辆；
- （九）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车辆。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发现车辆具有（四）、（五）、（六）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执法机关。对交易违法车辆的，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和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拍卖企业拍卖二手车时，应当按规定向买方开具税务机关监制的统一发票。进行二手车直接交易和通过二手车经纪机构进行二手车交易的，应当由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按规定向买方开具税务机关监制的统一发票。

第二十二条 二手车交易完成后，现车辆所有人应当凭税务机关监制的统一发票，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办理转移登记手续。

第二十三条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应当为二手车经营主体提供固定场所和设施，并为客户提供办理二手车鉴定评估、转移登记、保险、纳税等手续的条件。二手车经销企业、经纪机构应当根据客户要求，代办二手车鉴定评估、转移登记、保险、纳税等手续。

第二十四条 二手车鉴定评估应当本着买卖双方自愿的原则，不得强制进行；属国有资产的二手车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鉴定评估。

第二十五条 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应当遵循客观、真实、公正和公开原则，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开展二手车鉴定评估业务，出具车辆鉴定评估报告；并对鉴定评估报告中车辆技术状况，包括是否属事故车辆等评估内容负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和人员可以按国家有关规定从事涉案、事故车辆鉴定等评估业务。

第二十七条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应当建立完整的二手车交易购销、买卖、拍卖、经纪以及鉴定评估档案。

第二十八条 设立二手车交易市场、二手车经销企业开设店铺，应当符合所在地城市发展与城市商业发展有关规定。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九条 二手车流通监督管理遵循破除垄断，鼓励竞争，促进发展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三十条 建立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制度。凡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2个月内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有关备案情况定期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

第三十一条 建立和完善二手车流通信息报送、公布制度。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应当定期将二手车交易量、交易额等信息通过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上述信息汇总后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布全国二手车流通信息。

第三十二条 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经营主体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商务主管部门建立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信用档案，定期公布违规企业名单。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原《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规范旧机动车鉴定评估管理工作的通知》（商建字[2004]第 70 号）、《关于加强旧机动车市场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经贸贸易[2001]1281 号）、《旧机动车交易管理办法》（内贸机字[1998]第 33 号）及据此发布的各类文件同时废止。

特急

商务部办公厅

关于开展二手车交易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

商办建函〔2017〕3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为做好二手车交易信息采集工作，我们组织开发了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以下简称应用系统）二手车交易信息采集功能，将于2017年9月1日起上线运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备案管理。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部门协作，积极督促辖区内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严格按照《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备案。相关经营主体备案时，应当按当地商务主管部门要求提交备案材料，同时在应用系统录入基本信息进行注册；已经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只需在应用系统录入基本信息注册。各经营主体注册信息经商务主管部门确认后，方可在应用系统进行相关业务操作。待应用系统与公安、税务等部门信息系统联网后，不履行备案手续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将不能办理相关手续。

二、认真组织开展二手车交易信息采集。要通过印发通知、窗口提示、新闻宣传、发送短信等方式，积极引导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二手车经营主体并教育群众，认真履行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全力支持做好信息采集工作。要积极指导督促相关经营主体配合公安等部门，认真核对机动车交

易双方当事人和代理人的身份信息、车辆信息、交易信息；从2017年9月1日起，登录应用系统逐车、实时、准确地录入相关信息。

三、要立即开展动员部署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开展二手车交易信息采集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意识，从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高度，依法做好行业管理工作，确保二手车交易信息采集工作顺利开展。要通过多种渠道，大力加强宣传，确保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和相关经营主体应知尽知、应备尽备、应采尽采。要细化工作方案，深入一线，细致耐心做好政策宣讲和工作指导，及时研究解决工作遇到的问题。

工作中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商务部（市场建设司）联系。

应用系统登录地址：<http://ecomp.mofcom.gov.cn>

联系电话：010-85093683（市场建设司）

4008008866-509/528（技术服务）

商务部办公厅

2017年8月31日

商务部等 17 部门关于搞活汽车流通 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消费发〔2022〕9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汽车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性产业。为进一步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助力稳定经济基本盘和保障改善民生，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新能源汽车购买使用

（一）促进跨区域自由流通，破除新能源汽车市场地方保护，各地区不得设定本地新能源汽车车型备案目录，不得对新能源汽车产品销售及消费补贴设定不合理车辆参数指标。

（二）支持新能源汽车消费，研究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政策到期后延期问题。深入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出台下乡支持政策，引导企业加大活动优惠力度，促进农村地区新能源汽车消费使用。

（三）积极支持充电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居住社区、停车场、加油站、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货运枢纽等充电设施建设，引导充电桩运营企业适当下调充电服务费。

二、加快活跃二手车市场

（四）取消对开展二手车经销的不合理限制，明确登记注册住所和经营场所在二手车交易市场以外的企业可以开展二手车销售业务。对从事新车销售和二手车销售的企业，经营范围统一登记为“汽车销售”，按有关规定做好备案。备案企业应如实填报经营内容等信息，商务部门要及时将备案企业信息推送至公安机关、税务部门。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对已备案汽车销售企业从自然人处购进二手车的，允许

企业反向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并凭此办理转移登记手续。

（五）促进二手车商品化流通，明确汽车销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将购进并用于销售的二手车按照“库存商品”科目进行会计核算。自2022年10月1日起，已备案汽车销售企业申请办理小型非营运二手车转移登记时，公安机关实行单独签注管理，核发临时号牌。对汽车限购城市，明确汽车销售企业购入并用于销售的二手车不占用号牌指标。

（六）支持二手车流通规模化发展，各地区严格落实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自2022年8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含国家明确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取消对符合国五排放标准的小型非营运二手车的迁入限制，促进二手车自由流通和企业跨区域经营。自2023年1月1日起，对自然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售持有时间少于1年的二手车达到3辆及以上的，汽车销售企业、二手车交易市场、拍卖企业等不得为其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不予办理交易登记手续，有关部门按规定处理。公安机关、税务部门共享核查信息，税务部门充分运用共享信息，为有关企业开具发票提供信息支撑。

三、促进汽车更新消费

（七）鼓励各地综合运用经济、技术等手段推动老旧车辆退出，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开展汽车以旧换新，加快老旧车辆淘汰更新。

（八）完善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体系，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获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对《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施行前已取得资质的企业，如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无法按期重新完成资质认定的，可延期到2023年3月1日。加大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建设项目用地支持力度，企

业建设项目用地性质原则上应为工业用地，对已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的企业及本文件印发后3个月内获得用地审批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在建项目，按已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

四、推动汽车平行进口持续健康发展

（九）支持汽车整车进口口岸地区开展汽车平行进口业务，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汽车平行进口工作方案并报商务部备案，汽车整车进口口岸即可开展汽车平行进口业务。完善平行进口汽车强制性产品认证和信息公开制度，允许企业对进口车型持续符合国六排放标准作出承诺，在环保信息公开环节，延续执行对平行进口汽车车载诊断系统（OBD）试验和数据信息的有关政策要求。

五、优化汽车使用环境

（十）推进城市停车设施建设，切实提升城市停车设施有效供给水平，加快应用新技术新模式，推动停车资源共享和供需匹配。新建居住区严格按照城市停车规划和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建设停车设施。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城市更新行动，积极扩建新建停车设施。合理利用人防工程、公园绿地地下空间等，挖潜增建停车设施。各地要完善停车收费政策，强化资金用地政策支持，加大力度使用地方债支持符合条件的停车设施建设。

（十一）发展汽车文化旅游等消费，在用地等方面支持汽车运动赛事、汽车自驾运动营地等项目建设运营，研究制定传统经典车辆认定条件，促进展示、收藏、交易、赛事等传统经典车相关产业及汽车文化发展。

六、丰富汽车金融服务

（十二）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确定首付比例、贷款利率、还款期限，加大汽车消费信

贷支持。有序发展汽车融资租赁，鼓励汽车生产企业、销售企业与融资租赁企业加强合作，增加金融服务供给。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按职责细化工作举措，推动相关政策措施尽快落地见效，进一步促进汽车消费回升和潜力释放。

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文化和旅游部
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体育总局
银保监会
能源局

2022年7月5日

商务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完善二手车市场主体备案和车辆交易登记管理的通知

商办消费函〔2022〕2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公安厅（局）：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部署，落实《商务部等17部门关于搞活汽车流通 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商消费发〔2022〕92号）要求，进一步完善二手车市场主体备案和车辆交易登记管理，促进二手车流通规范有序健康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二手车市场主体备案管理。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按照《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要求，依托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应用系统），统筹做好辖区内二手车销售企业（以下简称销售企业）、二手车交易市场（以下简称交易市场）等市场主体备案管理工作，及时通过应用系统确认并上传备案信息。备案企业应如实填报企业名称、社会信用代码、地址场所等经营内容信息。对涉及地方备案有关改革事项的，要做好相关衔接工作。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快组织完成销售企业、交易市场等市场主体备案信息更新工作，对2022年9月20日（含）前按要求完成备案的，商务部于2022年10月1日前将已备案企业信息推送给公安部等部门；对后续完成备案的，商务部及时推送备案企业信息。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定期督促、指导已备案的销售企业和交易市场，按要求通过应用系统及时、准确、全面报送相关经营信息等。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要一并做好辖区内新车供应商、经销商备案管理工作，通过应用系统设置操作权限，并及时确认备案企业信息。

二、规范经销小客车登记签注管理。已备案销售企业办理待销售的非营运小微型载客汽车（以下简称二手小客车）转让登记时，公安交管部门在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和临时行驶车号牌上签注“二手车待销售”字样，便于按照“库存商品”科目进行会计核算。对异地交易登记的二手小客车，在办理机动车转入时一并签注。对未备案的销售企业或者已备案销售企业自用车辆申请登记的，仍按原规定办理，核发机动车号牌，不予签注。

三、便利二手小客车转让登记办理。对已备案销售企业，其营业执照及公章影像在应用系统备案的，办理二手小客车转让登记时，可提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无需再提交营业执照原件。对已备案销售企业办理二手小客车转让登记的，公安交管部门确定机动车号牌号码，核发不超过30日临时行驶车号牌，不再制作发放机动车号牌；对已备案销售企业自愿申领机动车号牌的，按原规定办理。提供“交管12123”APP车主查询、出示车辆抵押登记信息服务，便利二手车交易登记管理。鼓励具备条件的销售企业、交易市场设立机动车登记服务站，提供交易、开票、登记等“一站式”服务。

四、规范临时行驶车号牌管理。二手小客车待售期间申领的临时行驶车号牌仅用于车辆检验、加油等必要短途行驶时使用，销售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按规定粘贴使用临时行驶车号牌，严禁用于出借、租赁等其他无关用途。二手小客车在同一企业待销售期间，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不得超过3次，对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超过3次或者二手小客车超过1年未出售的，销售企业应当申领机动车号牌，公安交管部门不再发放临时行驶车号牌。已备案销售企业应当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且临时行驶车号牌有效期不得超过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有效期。对汽车限购地区，已备案销售企业办理二手小客车转让登记、申请临时行驶车号牌

的，不占用购车指标。严禁企业之间、企业与个人之间等利用多次转让方式长期使用临时行驶车号牌，同一二手小客车在销售企业之间交易登记超过2次的，不再发放临时行驶车号牌。

五、加强二手车有关经营行为监管。各地要严格落实国家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的有关规定，不得对外地转入的二手车违规增设检测等要求。销售企业、交易市场应当认真核对交易双方和车辆的相关信息及凭证，严格按照二手车流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开展经营活动，开具二手车交易发票。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销售企业、交易市场的执法检查力度和频次，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各地公安交管部门要加强对机动车登记服务站监管，对符合转让登记条件的，指导其规范便捷协助办理登记业务；同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待销售二手车临时行驶车号牌管理规定，严格临时行驶车号牌发放和使用管理。各地商务、公安等部门要立足本部门职能，加强协同监管，对未按规定要求备案、报送相关交易信息、核对交易双方和车辆相关信息及凭证、使用临时行驶车号牌、申领机动车号牌的企业，要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商务主管部门在试点示范等工作中予以限制，并可采取警示提醒、告诫约谈等方式处置；公安交管部门对违规企业办理转让登记的，不予单独签注管理、不予发放临时行驶车号牌。

各地商务、公安等部门要加强配合协作，优化管理服务，确保二手车市场主体备案和车辆交易登记管理工作顺利开展。各地在监管过程中发现重要问题，应及时报告商务部、公安部。

商务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2022年9月6日